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6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專祺

債　務　人　陳信安

債　務　人　陳威勳

債　務　人　陳浩平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昱男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昱良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信安、陳威勳、陳浩平、陳昱男、陳昱良依合建契約各自及共同分得之戶數若干？（本件係約定以每戶一萬元為請求之依據，非依分得土地之坪數為請求依據。）

二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如有未成年人時，並應補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